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三〇二九(X X VII)	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 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A/8949)			
	决议 A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7
	决议 B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8
	决议 C	36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29

二九一四 (X X VII)。关于减轻 暴风雨有害影响的国际行动

大会,

注意到暴风雨持久的有害的影响以及它所造成的灾害,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为最, 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努力会受到严重损害,

关心暴风雨造成的新近灾祸, 使全世界各地蒙受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相信近来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经打开新的渠道可以减轻这些破坏性的自然力量的影响,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二一号决议(X VI),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二号决议(X VII)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三 D 号决议(X X V), 并注意依照这些决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和迄今获得的进展,

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第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时所发表的各项意见,

记得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所通过有关防止自然灾害的建议和为改善国际间对付自然灾害所作努力的协调和效力的措施并且强调灾害前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台风问题联合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在关于热带台风的事项上所取得的高度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题为“热带台风计划: 行动计划”¹的报告, 这份报告系热带台风执行委员会专家团应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七三三 D 号决议(X X V)的要求而编制, 其中大会要求世界气象组织寻求办法, 减轻此种热带暴风雨的有害影响;

2.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提应促请会员国注意这项行动计划的建议;²

3. 要求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竭尽全力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以求达成第二七三三 D 号决议(X X V)所订的目标;

4. 要求世界气象组织积极执行其热带台风计划, 继续并加强它的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 包括“世界气候观察”在内, 特别是继续加大力度获得基本气象资料 and 发现减轻此种热带暴风雨的有害影响以及法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的方法;

5. 吁请关心的各会员国从事或加强研究和行动计划以求达到此项目的, 并请求其他会员国对这些计划提出贡献和援助;

6. 建议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未来联合国环境方案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和协调, 尤其是在事先准备、预测、侦察、防止和控制自然灾害方面来促进一体化的行动;

7. 要求世界气象组织通过秘书长就所获得的进展、合作措施以及依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采

¹ 参看 A/AC.105/105。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8720), 第 29 段。

其他步骤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认为合适的联合国机构提具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五 (X X VII)。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二七七六号决议(X X VI)、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 X VI)、第二七七八号决议(X X VI)和第二七七九号决议(X X VI)，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³

重申人类对为和平目的进一步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兴趣，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二一 B 号决议(X X VI)，其中它表示认为联合国应作为和平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中心，

相信如果各会员国愈来愈多地从事太空方案，以求尽量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最广泛地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在内，则由太空探索所产生的利益将可在日渐扩大的基础上推广于在各种经济和科学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

深信必须有日见增加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联合国，来提倡并扩大太空技术的实际应用，

重申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所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邀请还没有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⁴和“援救、送回宇宙宇航员以及归还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⁵的国家，早日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协定，以

便使它们产生最广泛的效力；

3. 对于“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⁶最近生效，表示满意，并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各国早日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使它产生最大的效力；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得到了重要进展，就是通过了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一大部分，同时表示意见说，还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

5.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草拟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方面有了显著进展，同时表示意见说，还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

6.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草拟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的工作；

7.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足，就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19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问题，并表示希望早日审议这些问题；

8. 欢迎各会员国将其太空活动随时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充分知道的努力，并请所有的会员国都这样作；

9. 又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秘书长，通过太空应用问题专家，在力求将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发展成为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方面，所得到的不断进展，并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关心的联合国机构注意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

10. 同意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和一九七四年度该方案的准则，并建议在该方案的不断发展中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满意地注意到经联合国发起，几个会员国已经提供了实际应用太空技术方面的教育和训练设施，

³ 同上，补编第20号(A/8720)。

⁴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X X I)，附件。

⁵ 参看第二三四五号决议(X X II)，附件。

⁶ 参看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 X VI)，附件。

⁷ A/AC.105/102。